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存在以下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1、未及时支付诉讼费用产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HUI MICHAEL XIN（惠欣）、严晏清、肖文娟（以下简称“HUI MICHAEL XIN（惠欣）先生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对上市公司

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合计 249.7 万元。上述款项的产生原因系其未及时根据本次重组的合同约定，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市公司孙公司凯惠药业因本次重组前事项产生的诉讼费用。截至于本意见出具日，款项已全额归还。

2、超出合理账期的业务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HUI MICHAEL XIN（惠欣）先生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应付上海睿智业务款达到收款节点的金额合计 4,302.37 万元，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已超出账期的金额为 2,060.68 万元。对此事项，相关方已做出补救措施。HUI MICHAEL XIN（惠欣）、严晏清已向公司出具《声明函》，承诺“对于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海睿智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前发生的业务款项及其利息，到期未能按时偿还的，本人对于到期未付款项，承担连带偿还保证责任”。同时，由 HUI MICHAEL XIN（惠欣）先生及其家族控制的欠款企业《还款计划告知函》，约定：（1）针对超出账期 2,060.68 万元的款项，按 5%/年利率计算利息，利息与本金将同时支付；（2）HUI MICHAEL XIN（惠欣）、严晏清对上述款项提供两种方式的担保：1）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2）若欠款公司未按约定履行偿还义务，自违反约定之日起，上海睿智及其子公司与 HUI MICHAEL XIN（惠欣）先生及其家族控制的公司存在房屋租赁合同关系的，应付的租金即与应付款项进行债务抵消，直至款项全额抵消。

基于上述措施，HUI MICHAEL XIN（惠欣）、严晏清已出具《担保函》对其控制的公司超出账期的 2,060.68 万元及利息提供连带偿还责任。同时，HUI MICHAEL XIN（惠欣）、严晏清控制的尚华科创投资管理（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华科创”）已向上海睿智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睿智出具《债权债务抵消通知书》，约定尚华科创同意《还款计划告知函》提及的租金抵偿债务及其利息的约定。

综上所述，HUI MICHAEL XIN（惠欣）先生及其家族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归还，其控制的企业对上市公司的超出合理账期的业务款已做出补救措施。

除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外，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为量子磁系产业基金向招商资管募集的优先级资金提供

远期回购及固定投资收益差额补足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江苏睿智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上海睿智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前述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7,982.45 万元。

(三)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与无关联第三方发生同等交易的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 2019 年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白糖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该项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不存

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以自身资产提供担保或是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若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则公司可以被担保债权为上限提供反担保，前述申请授信额度及为此提供担保行为均系公司正常经营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此提供担保，并同意将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公司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因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故将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姓名	签名
李显峰	
袁杰力	
陈菡	

2020年4月23日